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業陽
電話：03-8221501
傳真：03-8230576
電子信箱：ag17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議字第1140194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定114年9月30日至10月3日辦理「114年替代役備役役男
實施初級救護員(EMT-1)繼續教育召集(第2階段)」，因應
樺加沙颱風災後復原人力緊縮，變更延期至114年11月4日
至11月7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4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初級救護員（EMT-1）繼續教育召集計畫（第2階段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協助先行電話轉知各應召替代役備役役男，另召集令請依更新之召集日期（114年11月4日至11月7日）產製及送達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本府民政處

